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3：00~13：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福旗院長

紀錄：蘇玉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農學院「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作業要點」、「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原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業經107年11月12日農學院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簽核中，請參考，詳見農學院網頁→規章辦法。

二、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競爭型經費以鼓勵教師跨領域創新研究為優先，明(108)年規劃以大型跨領域合作計畫3案，每案150萬元為上限辦理，跨系團隊列為優先審核。請有意願之教師預為組織研究團隊，思考規劃研提計畫。

三、108年3月28日~4月1日2018馬來西亞屏科大校友會「農林漁牧展暨教育宣導會」於馬來西亞柔佛州舉行，本次活動本校師生參與農林漁牧展暨教育宣導會不僅能推動國外招生與交換學生機會，更能括寬國際視野，對馬來西亞農林漁牧業更能深入瞭解，進而交流合作，成為本校新南向政策的助力。預計有72攤之教育展，目前規劃本校每學院1攤，請本院各系預為準備教育宣導品、中英文簡介，小禮品等，未來出席人員、相關經費會由工作協調會進行討論。教務處提供本校各系「104-106學年度海外僑生招生名額、錄取人數、錄取率及註冊率統計表」、「海外聯合招生108學年度各招生梯次作業期程表」，詳見附件1。

陸、各系近期重點工作報告(附件2)，爾後由農學院提供工作報告格式，俾便各系/所/學程撰寫。

柒、上次會議(107年8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 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作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預計 107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農學院評鑑委員會會議討論。其中再包含 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改進成果檢核”各系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彙整圖檢核討論。
提案二	有關本院各系/所/學程前瞻發展計畫(含教學、研究、招生…等)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提初稿，請院務會議委員檢視，以及發給系/所/學程所屬教師參考，同時再次修正如附件 3
臨時動議	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審查本院「107年產學績效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年度產學績效獎勵會議決議(附件 3)辦理。
- 二、本院產學績效獎勵要點(附件 4)相關規定：
 -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惟如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通過者，以不重複給獎為原則。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 5 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經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二)獎勵人數比例、獎勵金級距及績效值：

- 1.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2.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 18 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
- 3.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

三、依本校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年度產學績效獎勵會議紀錄：107 年度本院經費分配金額為 1,860,000 元，本院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本年度可推薦第 1 級(10,000 元)11 名，第 2 級(5,000 元)9 名，合計 20 名，其中應包含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 6 名，並備取若干名。

四、農學院獎審會審查原則如下：

(一)專利、技轉貢獻度部分：

- 1.依佐證資料計點。
- 2.無佐證資料者，依所填寫貢獻度計點。
- 3.無佐證資料、亦無填寫貢獻度，依所有權人數平均。

(二)專利不分年度計點。

(三)技轉採計 102 年至 106 年內之案件。

(四)特殊獎項不分年度，獎審會審查標準：

- 1.同件作品同場比賽，列計 1 項。
- 2.為全國性質方得列計。
- 3.無評比只有參賽/參展，不予列計。
- 4.感謝狀，不予列計。
- 5.指導學生參與各類競賽，不予列計。

五、依研發處提供科技部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利、技轉件數，統計本院教師近 5 年 (102 至 106 產學績效值詳如：農學院教師產學積點一覽表(附件 5)，業經 107 年 12 月 3 日上午農學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逐一申請案審查計點，請審查。

決議：

一、周映孜副教授申請案未於期限內繳齊資料，經投票表決：5 票同意、7 票不同意(總投票數：12 票)，結論為不予審查。

二、農學院 107 年產學績效獎勵第 1 級 11 名、第 2 級 9 名，共計 20 名(含副教授職級以下 7 名)，備取 5 名，名單如下：

序	系別	教師姓名	職級	獎勵級別	月獎勵金額
1	食品系	謝寶全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2	農園系	陳福旗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3	養殖系	陳英男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4	食品系	蔡碧仁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5	生技系	施玟玲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6	農園系	金石文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7	木設系	林曉洪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8	農園系	賴宏亮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9	森林系	陳美惠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10	動畜系	張秀鑾	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11	農園系	陳幼光	副教授	第一級	10,000 元(二代健保費)
12	森林系	陳朝圳	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3	森林系	王志強	副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4	農園系	何韻詩	副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5	養殖系	吳宗孟	助理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6	農園系	李鎮宇	副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7	農園系	王鐘和	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8	農園系	梁佑慎	副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19	養殖系	翁韶蓮	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20	農園系	林素汝	副教授	第二級	5,000 元(二代健保費)
21	木設系	林芳銘	教授	備取一	
22	食品系	邱秋霞	教授	備取二	
23	森林系	羅凱安	副教授	備取三	
24	森林系	陳建璋	副教授	備取四	
25	動畜系	余祺	副教授	備取五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30)